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96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华县财政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及畜牧业发展）的通知》（华财农函〔2024〕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在我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96号）下达我县财政资金共计46.4万元，用于补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下简称能繁母猪），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能繁母猪存栏量不超过1200头为中小养殖场<户>）。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购买或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二是**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三是**治污设施设备较完善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有效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四是**规模养殖场（户）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上备案。**五是**能繁母猪必须佩戴标识。**六是**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10头以上（含10头）。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20元测算，每头能繁母猪补贴金额**不超过80元。**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核定的中小养殖场（户）能繁母猪数量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补贴：

1.情形一：如核定的中小养殖场（户）能繁母猪总数量低于5800头的，按每头8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剩余资金用于补贴大型养殖场，每头补助标准按照大型养殖场核定能繁母猪头数进行平均分配；

2.情形二：如核定的中小养殖场（户）能繁母猪总数量等于或高于5800头的，安排财政资金总额的75%（即46.4万元\*75%=34.8万元）用于补贴中小养殖场（户），每头补助标准按照中小养殖场（户）核定能繁母猪头数进行平均分配；财政资金总额的25%（即46.4万元\*25%=11.6万元）用于补贴大型养殖场，每头补助标准按照大型养殖场核定能繁母猪头数的比例进行平均分配。

（三）补贴方式

采用直接补贴能繁母猪的方式。

（四）补贴品种

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 （五）申报时间

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符合补贴条件的母猪养殖场（户），于**2024年10月22日前**向所在镇人民政府畜牧部门递交《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书》（附件1）（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含养殖场<户>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证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一折通>复印件、能繁母猪群体相片、母猪标识号相片、人工授精相片等），养殖场（户）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

1.**2024年11月1日前**，各镇人民政府组织畜牧部门工作人员，采取现场、监控、视频聊天、台账资料等多种检查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量、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治污设施设备、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含2024年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度计划、台账）等情况进行核查，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并填写《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附件2），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024年11月16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养殖场（户）核查表（附件2）及申报材料后，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抽查。

（三）公示

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结合抽查情况在养殖场（户）门口和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请款资料，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实施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专线咨询和举报电话：0753-4322318，认真回答和核实群众的咨询和举报事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宣传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三）加快项目实施。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要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及时开展有关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发放进度，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

（四）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五）资料提交。养殖场（户）申报材料（含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书<附件1>、养殖场<户>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证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一折通>复印件、能繁母猪群体相片、母猪标识号相片、人工授精相片等）、《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附件2）、《 镇申请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养殖场（户）银行账户信息汇总表》（附件3）、现场核查视频或相片等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附件2、附件3需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一份由镇人民政府自存备查，一份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联系人：钟锦辉<粤政易同名>，电话：13923015706）。

附件：1.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书

2.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

### 3. 镇申请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养殖场（户）银行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1

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书

 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户）位于 村 ，法人/养殖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畜禽养殖代码： 。现有采用人工授精能繁母猪 头（对应标识号见附表），申报人工授精能繁母猪 头，一卡通（一折通）账号： **（注：如企业有对公账户一定要填写对公账户；如企业无开通对公账户，则填写法人代表/养殖户主在五华县域内办理的五华县农村商业银行账户）**，现申请“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本场（户）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表：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应标识号汇总表

法人代表/养殖户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 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应标识

### 汇总表

填报养殖场（户）（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能繁母猪标识号 | 序号 | 能繁母猪标识号 | 序号 | 能繁母猪标识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 |
|
|  镇人民政府（盖章） 分管领导签名： 畜牧部门负责人签名：  |
| 养殖场（户）名称 | 养殖场（户）地址 | 申报人工授精能繁母猪数(头） | 能繁母猪对应标识号 | 法人代表/养殖户主签名、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现场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镇申请五华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养殖场（户）银行账户信息

汇总表

###  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申请人工授精能繁母猪补贴数量（头） | 一卡通/一折通账号 | 开户行 | 开户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企业有对公账户一定要填写对公账户信息，如企业无开通对公账户，则填写法人代表/养殖户主在五华县域内办理的五华县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信息。**